

#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選舉公報

編號	候選人	個人經歷	優良事蹟/政見發表
①	會長 林○棠 	◎ 高一上： 1、員生社代表 2、排球社社員 ◎ 高一下： 1、員生社代表 2、排球社社員 3、學生自治會 公關組組員	1.個人特質：活潑、樂觀進取，有想法、遇事沈著冷靜，處事積極、有效率。 2.參選動機：最大的參選動機是為學生爭取最佳利益。希望透過學生會，讓校園更自由、更有活力，也想透過此次參選的機會學習到如何領導學生會，希望自己可以持續成長，無論在哪個領域，都能成為帶來正面影響力的人。 3.競選政見： (1)辦理學生娛樂活動。 (2)提案爭取服儀規定放寬。 (3)提案爭取可刷卡式販賣機。 (4)提案爭取請假流程線上化。 (5)提案爭取歷屆考古題公開。
	副會長 范○真 	◎ 高一上： 1、環保股長 2、美研社社員 ◎ 高一下： 1、環保股長 2、美研社社員	1.個人特質：具領導力、有責任感，自我要求高，講究效率與時間管理。 2.參選動機：對學生會的運作有高度興趣，希望能藉此機會提升自我，也希望能夠為彰商的學生們爭取最佳權益，為大家帶來更好的學習環境。這次的參選對我來說，不只是一次領導的挑戰，更是一個學習與成長的機會，我的目標是希望能將想法化為實際的行動。 3.競選政見： (1)辦理學生娛樂活動。 (2)提案爭取服儀規定放寬。 (3)提案爭取可刷卡式販賣機。 (4)提案爭取請假流程線上化。 (5)提案爭取歷屆考古題公開。

◎ 依本校《學生自治會選舉及罷免辦法》規定之當選條件：

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，應重新投票。

1. 三組競選時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五。
2. 二組競選時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。
3. 一組競選時，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。

◎ 採線上投票，僅限學校 E-mail 帳號登入投票，每人限投一次，可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## 公布張貼

114.04.24